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粤19破98号之三

申请人: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东莞市玮明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院于2023年8月28日裁定受理东莞市玮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玮明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3年8月31日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管理人于2024年6月13日向本院提交申请,称其制作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请求本院裁定认可其制作的《东莞市玮明实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经审理查明:管理人制作的玮明公司破产清算财产分配方案,主要内容为:

一、破产财产情况:玮明公司可供分配的财产总金额为37311.84元。

二、债务情况:玮明公司参与分配的债权金额总额为2177683.51元,均为普通债权。

三、分配方案:(一)破产费用。1.刻章费150元;2.邮寄费:304元;3.专利年费及监护费280元;4.管理人报酬4477.42元;5.破产案件受理费366.4元;6.预留破产费

用 1500 元。以上合计 7077.82 元，本次获得清偿的金额为 7077.82 元，清偿比例为 100%。(二)普通债权为 2177683.51 元，本次获得清偿的金额为 30222.18 元，清偿比例 1.387%。

管理人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以书面方式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对管理人拟定的《玮明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表决，该案有表决权的债权人 10 户，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额为 2177683.51 元。就上述分配方案的表决，一共发出 10 张表决票。截至表决期限届满日 2024 年 5 月 22 日，收回 2 张书面表决票（均为同意票）；就未在前述指定期限内按要求填写并交回表决票的 8 户债权人（涉及未收回的 8 张表决票），按债权人于债权申报时确认的默示同意规则、视同该等债权人同意提请表决的上述分配方案，按 8 票同意意见处理。故同意该方案的票数为 10 户（包括明示同意及默示同意的票数），占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户数（10 户）的 100%，所代表的债权额为 2177683.51 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 100%。即上述分配方案获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十）项的规定，管理人拟订的玮明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由债权人表决，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关于玮明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决议，已经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的以上，该决议合法有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十）

项、第六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东莞市玮明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制作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予以认可。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谢佳阳

审 判 员 雷德强

审 判 员 钟丽丽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吴彩霞

邓绮琪

附件：东莞市玮明实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有关东莞市玮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破产清算案，结合此前开展接管、调查等工作的情况，以及债务人截止至目前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情况，东莞市玮明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拟订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如下：

一、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情况

截至报告日，依法有权参加玮明公司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人共计 10 户，均为普通债权，总金额为人民币 2,177,683.51 元（以下未特别说明中的，均为人民币）。

二、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

玮明公司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包括：处置玮明公司名下知识产权、机器设备所得款项以及以上款项存放于管理人账户产生的利息合计 37,311.84 元，具体如下：

1. 债务人名下专利拍卖所得款 300 元；
2. 债务人名下一批机器设备变卖所得款 37,000 元；
3. 以上款项存放于管理人账户产生的利息 11.84 元。

三、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及数额

（一）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

1. 破产费用

（1）破产案件受理费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破产案件依据破产财产总额计算，按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但是，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以玮明公司破产财产金

额为基数，依照前述规定及法院通知，玮明公司破产清算案受理费为 366.4 元。

如其后有发现并追回可供分配之破产财产，届时将规定的上述方式方法另行核算并缴纳案件受理费。

(2) 管理人报酬

管理人报酬拟按向债权人会议报告之《东莞市玮明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报酬方案》收取，根据人民法院确定，应付的管理人报酬为 4,477.42 元。

如其后有发现并追回可供分配之破产财产，届时将规定的上述方案及原则另行核算并支付 管理人报酬。

(3) 自案件受理指定管理人起截止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已发生的破产费用

接受法院指定后，截止至报告日，已发生的破产费用共计 734.00 元并已由管理人先行垫付，具体如下：

1. 管理人印章刻制费 150 元；
2. 该案项下各项工作所涉文件的邮寄费 304 元；
3. 债务人名下专利年费及监护费 280 元。

(4) 预留后续破产费用

为确保该案分配工作及破产程序终结后的注销手续等的工作有效开展，将债务人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中金额为 1,500 元的款项以及债务人破产财产自 2023 年 12 月 21 日起对应的利息予以预留，用于支付后续分配实施手续费以及后续办理注销手续的费用等。如前述预留的款项不足以支付前述各项费用的，由管理人自行补足；若前述预留的款项支付

前述各项费用后仍有剩余的，则剩余部分及其利息均作为管理人报酬、全部支付给管理人。

综上，截止至 2024 年 5 月 6 日，债务人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应予以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合计 30,222.18 元。

（二）破产财产的分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玮明公司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清偿普通债权。

该破产清算案中应偿付的普通债权额为 2,177,683.51 元，获清偿的金额为 30,222.18 元，清偿比例为 1.387%。

四、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由管理人执行。

（一）分配方式

本次分配以货币方式进行，按债权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予以转账支付。

（二）分配步骤

本方案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按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分配方案进行分配。

（三）分配提存

对于附条件债权的分配额、债权人未受领的债权分配额以及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分配额，管理人将予以提存，由债权人在分配条件成就时予以受领。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受领的，视为放弃，管理人将提存分配

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但，就无人受领的分配款，如人民法院另有规定，则按人民法院有关规定处理。

五、特别说明

若其后有发现并追回可供分配之破产财产，管理人将按照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分配方案拟订届时的追加（补充）分配方案，报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对各债权人直接依法追加（补充）分配、直至分配完结，追加（补充）分配方案不再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

东莞市玮明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附件 1：东莞市玮明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破产费用清偿明细表

序号	费用项目	收款主体	清偿金额 (人民币：元)
1	破产案件受理费	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366.4
2	管理人印章刻制费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东莞市玮明实业有限公司 管理人)	150
3	各项工作所涉文件邮寄费		304
4	债务人名下专利年费及监护费		280
5	管理人报酬		4,477.42
6	后续办理分配、注销手续费用		1,500
7	破产财产自 2023 年 12 月 21 日起对应的利息		以银行届时结算数据为准

注：1. 上述表格列示之第 2 至 4 项费用、合计 734 元，此前

已由东莞市玮明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垫付，将于本次分配时直接向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清偿。

2. 管理人报酬为 4,477.42 元，由东莞市玮明实业有限公司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清偿、从管理人账户直接划付至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指定账户。

附件 2：东莞市玮明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普通债权清偿分配明细表

清偿率：1.387%

序号	债权人姓名/名称	债权性质	裁定确认金额 (人民币：元)	分配金额 (人民币：元)	
D2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338,907.67	4,703.40	
D3	东莞市塘厦广记兴五金经营部		115,173.27	1,598.39	
D4	宇晶机器(长沙)有限公司		586,532.00	8,139.96	
D7	东莞市宏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58,133.01	806.78	
D8	东莞市健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30,164.67	3,194.26	
D9	东莞市科坤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74,580.05	2,422.85	
D10	东莞市满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64,122.00	3,665.52	
D11	东莞市亿达商贸有限公司		37,230.22	516.69	
D12	张勇飞(东莞市勇飞精工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94,113.10	4,081.74	
D13	佛山市奇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78,727.52	1,092.59	
合 计			2,177,683.51	30,222.18	